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17号

翁源县周陂镇狗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C099NRXU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村九组牛角窝

经营者：陈雪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1460头肉猪，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建设有养殖废弃物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你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暂存池存满污粪，养殖废水直接溢流至外环境的土坑。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暂存池溢流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月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88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溢流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85mg/L，氨氮浓度为568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7125 倍、6.1 倍。

6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经营者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上情况，确认你养殖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88 号} 复印件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0 号} 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照片若干、《执法监测委托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6 月 4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 年 6 月 4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0 号} 及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88 号} 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17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实，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